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承辦人：黃冠達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c8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58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1份 (31581354_1133058864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之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於113學年度賡續辦理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，據以發展適用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；並新增跨校際社群的申請與運作，以分享與傳承教學典範。
- 三、申請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 - (二)有意願參與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 - (三)本局或本計畫輔導委員推薦者。
 - (四)跨校際社群：以一社群至少6名現職國中小教師，其中至少1名教師曾參與本計畫，另社群至少需跨2校，同一學

校者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比率70%。

四、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及社群應執行任務，簡述如下（餘詳如計畫書）：

- (一) 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初階、進階、國際培訓工作坊、期中工作會議及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 辦理合作學習相關研習、工作坊、成果分享等活動，並邀請區域周邊學校參與。
- (三) 邀請本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協助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或諮詢、演講等。
- (四) 辦理對外公開觀課，並於臉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」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。
- (五) 進行成效評估與推廣，配合提供圖文動態訊息，於本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實施經驗。

五、經費補助如下：

- (一) 深耕學校：每校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；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2萬元，深耕學校最高額外補助上限為6萬元；新申請之學校不得申請此項經費。
- (二) 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6萬元。
- (三) 跨校際社群：最多核予8群，經費由委辦計畫團隊支應，每案補助上限為10萬元。

六、請於113年5月22日前完成申辦程序：

- (一) 依計畫書之113學年度遴選程序填寫申請文件。
- (二) 免備文將上開核章紙本以聯絡箱送本局承辦人，核章後電子檔寄至bc8202@gov.taipei。
- (三) 俟教育部遴選後，另案通知遴選結果。

七、檢附113學年度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